

當事人：謝○生（已歿）

申請人：謝○良

謝○生因土地遭徵收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謝○良之父謝○生於民國 47 年間參與何○欽將軍廢除新興區公園預定地之相談集會，會後與他人共同集資，向政府購買該處土地，面積二分多，土地地號現為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788 地號（重測前舊地號為大港埔段 370-6、370-7、370-46、370-47 地號合併，面積為 2,295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豈知系爭土地旋遭政府徵收並設立電信局（現為中華電信中山機房，門牌號碼為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8 號）。另其曾向交通部陳請補償，交通部竟函稱：「按土地登記簿記載，系爭土地係原本部電信總局於 47 年 2 月 1 日買賣取得，非以徵收取得，已於 89 年間作價投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等語，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（下稱促轉條例）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向行政院申請平復，並經行政院以 111 年 7 月 13 日院臺正字第 1110090353 號函轉本部依法辦理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：

- （一）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向交通部調閱該部於 47 年間取得系爭土地之相關資料，該部於同年 3 月 22 日函復檢送原該部電信總局 46 年 7 月 19 日台總字第 985 號、該部 46 年 7 月 27 日交

總（46）字第 6255 號呈及行政院 47 年 1 月 10 日台四十七內字第 0148 號令影本各 1 份。

- （二）本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調閱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788 地號土地之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及人工登記謄本等資料，該所於同年月 7 日函復檢送上開資料影本 1 份。
- （三）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函詢新興區大港埔段 370-7 地號土地登記國有之原因，該所於同年 5 月 23 日函復略以：「查旨揭土地為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788 地號土地重測前地段號，次查該筆土地於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總簿（又稱舊簿）所有權部備註欄記載奉台灣省政府 47 府民地丁字第 349 號令核准徵收，惟民國 65 年 7 月 27 日轉載至電子化前土地登記簿（又稱新簿），錯誤抄錄登記原因：買賣。」
- （四）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向申請人函詢 370-6、370-7 地號土地業於 36 年 10 月 23 日即登記張○華所有，嗣於 47 年 2 月 1 日為交通部徵收，並無謝○生相關之權利記載，請提供謝○生與張○華共同出資購買土地，並約定登記於張○華名下，及謝○生曾獲得徵收補償金之相關佐證資料，申請人回復略以：「其父係向何○欽將軍和當局購入系爭土地登記繳納價金，土地遭徵收後其父未收到補償金，另其亦不知張○華為何人」等語。

## 二、處分理由：

- （一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
1. 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促轉會解散後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：平復司法不法、行政不法，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，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；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(二) 申請人主張其父謝○生所有之土地於威權統治時期遭政府低價徵收事件，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

1. 按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，非屬繼承取得，乃係原始取得，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接移轉於徵收者，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（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4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；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

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、第 759 條亦有明文。所定以登記作為依法律行為而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要件，及非依法律行為取得物權之處分要件，在於貫徹登記要件主義之立法意旨，自具有公示力。是依我國土地法令所定程序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者，足生不動產物權登記之公示力與公信力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 查臺灣電信管理局前於 46 年 6 月 27 日基於籌建電信設備，呈請交通部徵收大港埔段 370-2、370-3、370-4、370-5、370-6、370-7、329-1 地號等 7 筆土地，經函轉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准予徵收在案，有交通部電信總局 46 年 7 月 19 日台總字第 985 號呈、交通部 46 年 7 月 27 日交總（46）字第 6255 號呈及行政院 47 年 1 月 10 日台四十七內字第 0148 號令、徵收土地計劃書、徵收土地圖說、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業主名冊可稽。次查，系爭土地於當時 47 年間僅包含大港埔段 370-6、370-7 地號兩筆土地，面積共 2,918.47 平方公尺，所有人為張○華，嗣經 70 年 4 月 24 日土地重測後始將大港埔段 370-46、370-47 地號併入系爭土地，面積縮編為 2,295 平方公尺，此有土地登記謄本、人工登記簿謄本為證，可知大港埔段 370-6、370-7 地號兩筆土地之徵收程序業已完成，並登記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所有，堪認該局已依法原始取得大港埔段 370-6、370-7 地號土地所有權，甚為明確。
3. 申請人主張其父謝○生向政府購買系爭土地後旋遭政府低價徵收等情，僅以系爭土地之地籍圖謄本、交通部 108 年 7 月 12 日交總字第 1080020812 號函及戶籍謄本為證，惟觀諸大港

埔段 370-6、370-7 地號土地謄本所載，上開土地自 36 年 10 月 23 日即登記為張○華所有，嗣於 47 年 2 月 1 日為交通部徵收，期間並無謝○生相關之權利記載，況參諸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3 日所提之申請書，除仍稱謝○生係向何○欽將軍及政府購買系爭土地、不識張○華等語之外，未再提出其父謝○生合法擁有土地所有權，或與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張○華有何共同出資之相關證明，實難逕認其財產所有權遭受侵害。

4. 另交通部雖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交總字第 1080020812 號函稱系爭土地係 47 年 2 月 1 日買賣取得，非以徵收取得，然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地新登字第 11270372200 號函復內容所載，大港埔段 370-7 地號土地於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總簿（又稱舊簿）所有權部備註欄記載奉台灣省政府 47 府民地丁字第 349 號令核准徵收，惟 65 年 7 月 27 日轉載至電子化前土地登記簿（又稱新簿），錯誤抄錄登記原因：買賣，可知該筆土地原登記為買賣係屬誤植，實與大港埔段 370-6 地號土地同因徵收而登記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所有。
5. 申請人雖又主張其家屬為人證，然依申請人所提之書面資料，至多僅能說明其家屬亦知悉上情而已，是以，本件依現有證據，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而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